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17号

关于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园区自编1栋，占地面积672m²，建筑面积1614m²，主要检测内容为土壤、肥料和水质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中和、絮凝沉淀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

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无机废气经填料喷淋塔处理达标后于天面 20m 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天面 20m 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 类标准。

4、实验废液、样品废料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弃实验器具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纯水设备更换的废滤芯交厂家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

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